

全球健康保障：对流行病的预警和反应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国际卫生条例》的WHA48.7号决议，关于新出现和重现传染病的WHA48.13号决议，以及对抗菌素的抗药性的WHA51.17号决议；

忆及公共卫生是一项发展重点，并且抵御在人类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是一个重大负担的传染病为进展提供了重要的直接机遇；

注意到贸易与旅客、动物、货物和食品流动的全球化，以及它们发生的速度；

意识到，作为结果，在一个特定国家的传染病病例任何急剧增加有可能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1. 对下述行动表示支持：

- (1) 继续《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工作，包括制定标准以确定国际关注的卫生紧急情况；
- (2) 制定一项全球战略，遏制并在可能的地方预防对抗菌素产生的抗药性；
- (3) 世界卫生组织与致力于流行病预警和反应领域的所有可能技术伙伴之间的合作，这些伙伴包括有关的公共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2. 敦促会员国：

- (1)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技术伙伴共同积极参与有关对国际关注的紧急情况监

测数据和信息的核实与批准工作；

(2) 制定和更新国家防备和反应计划；

(3) 开展对所涉人员的培训和在专科人员之间交流良好方法以对预警作出反应；

(4) 为传染病监测和控制定期更新他们可利用的资源方面的信息；

(5) 为《国际卫生条例》指定联络点；

3. 要求总干事：

(1) 制定相关国际手段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发展或加强针对生物物质所产生危险的防备和反应活动，将之作为其紧急管理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制定预防流行病以及对传染病威胁和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干预规划，特别在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诊断以及病例社区和临床管理方面；

(3) 为制定区域防备和反应计划作出适当安排；

(4) 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尤其通过发展诊断所需的实验室技能、提供用于现场的流行病学方法方面的培训，尤其在最容易受到感染的国家，加强他们发现传染病威胁和紧急情况并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5) 向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技术伙伴提供有关公共卫生风险的相关信息；

(6)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实施国家控制和预防对抗微生物药抗药性的工作。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1年5月21日
A54/VR/9

= = =